

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学生干部选拔任用和 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干部队伍建设,打造一批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和服务意识强的学生干部队伍,锻炼和提高学生干部的整体素质,建立科学、民主、规范的选拔、培养、管理制度,形成富有生机与活力、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和持续发展的选人用人机制,更好地实现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目标,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干部是学院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应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团委指导下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热心为同学服务,在各方面成为青年学生的表率。

第三条 学生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 (一) 任人唯贤、德才兼备;
- (二) 师生公认、注重实绩;
- (三)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 (四) 民主集中制。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和团支部、班委会、学生社团等团学组织中任职的学生干部。

第五条 学院团委负责统一协调、指导和监督全院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的选拔、培训、管理和考核。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任职条件

第六条 按照精简机构、控制总量、满足需要、提高效率的原则设置团学组织机构和学生干部岗位。学院的团学组织机构和岗位设置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由学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共同研究确定。

第七条 学院团学组织岗位和职数：

（一）学院团委内设机构：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大学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大学生文体发展指导中心、青年新媒体中心、青年成长研究中心（“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办公室）、思美研究中心。设学生副书记 1-2 名，各部门部长 1 名，副部长 1-2 名，各中心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教师担任部长或主任的可设置常务副部长或副主任 1 名。

（二）年级团总支：组织部、宣传部、学习部、生活部、文体部、项目部、心理部。设学生副书记 1-2 名，各部门部长 1 名，副部长 1 名。

（三）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和《中国石油大学学生会章程》的有关要求，学生会部门设置：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习实践部、文体发展部、权益维护部，研究生会部门设置：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术实践部、身心发展部、权益维护部，工作人员总数一般为 20 人左右。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至 2 人，各部门部长 1 名，副部长 1-2 名。部门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

具体岗位和职数设置可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第八条 团支部一般设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岗位；班委会一般设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科技委员、文艺委员、体育委员、心理委员等岗位。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

第九条 学生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政治合格，品德良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坚决执行学校、学院党委的工作要求和学院团委的工作部署，严格遵守学校、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等处理记录。主要学生干部应为共产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

（二）工作认真，作风过硬。坚持原则，敢管敢抓，工作负责，敢于担当，具有胜任本职位的领导、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热心为青年学生服务，自觉接受广大学生的监督，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主要学生干部需具有半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历。

（三）学习刻苦，成绩优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学院各团学组织学生干部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主要学生干部综合测评成绩原则上在本班级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四）对于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

第三章 选拔与任命

第十条 学生干部选拔任用必须依据有关章程的规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标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

则，经组织推荐、自荐、群众举荐等多种渠道产生候选人后，通过民主选举、公开竞聘等方式产生，并报有关部门审批备案。

第十一条 校院团学组织在党委领导下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团学组织任期和工作实际，提出启动学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和程序等形成方案。

第十二条 学院团学组织主要学生干部选拔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公告。公布学生干部岗位、报名资格条件、选拔的基本程序和方式。

（二）推荐报名。学生根据自身条件报名自荐。

（三）资格审查。根据学生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资格，对报名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四）组织考察。根据工作实际，由学院团委或分管工作的老师采取笔试、面试等适当方式进行能力和素质测试，择优确定差额人选，报团学组织主管或指导单位审批。

（五）公开竞聘。学院团学组织学生主要负责人的候选人要进行公开演讲，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主席人选由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院团委学生主要负责人由学生团员代表会议选举确定，年级团总支主要负责人由年级学生代表大会选举确定。团学组织其他学生干部要合理设计产生方式，扩大民主范围，保证广大同学的参与机会。

（六）讨论决定。团学组织主管或指导单位研究讨论决定学生干部正式人选方案，公示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天。

(七) 履行任职手续。公示无异议的，学院团委进行备案，办理任职手续，发文任命。学生干部一般需设置三个月试用期。

第十三条 团支部、班委会学生干部选拔应在学院团委、学生会指导下，召开团支部全体团员会议、班级全体学生会议，通过民主选举的方式产生。

第十四条 学生干部选任应当科学规范测试、测评，突出岗位特点和工作实绩，注重能力素质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以票取人的倾向。

第十五条 因工作需要在特殊情况下，学生干部也可由组织指定、任命等形式产生。

第四章 管理与培养

第十六条 学生干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一学年，同一职务一般不连任（团支部书记、班长除外）。各级学生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报学院团委审批后于每学年初进行学生干部的纳新和换届换任工作；各团支部、班级的学生干部可根据实际情况报学院团委审批后不进行换届。

第十七条 学院团委、各分管工作的老师等负责对学院各级学生干部进行选拔、日常培养、指导、考核工作。

第十八条 学生干部在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 代表学院学生参加社会事务和社会监督，通过学院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广大学生的意见。

(二) 代表学院学生参与学校教育和管理事务，积极参与有关学生事务的协商工作，加强与学校有关部门、学生组

织和广大学生的联系。

（三）在维护国家和人民以及学校、学院整体利益的同时，依法理性地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

（四）对本级或上级团学组织工作有讨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并有权要求其改进工作。

（五）有被推荐或自荐到更高一级学生组织任职的权利。

（六）按学校、学院有关规定享受其他应享受的权利。

第十九条 学生干部在任职期间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认真学习党团理论，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及时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和呼声。

（三）团结广大同学，成为同学的知心朋友。

（四）做好本职工作，认真组织各项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课外活动。

（五）在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各方面以身作则，发挥模范表率作用，自觉维护团学组织和学生干部队伍声誉。

（六）按学校、学院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的其他各项义务。

第二十条 实行学生干部免职制度。可根据学生考核情况进行任免。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不能很好履行职责的学生干部，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劝退、撤职等处理。学生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主动辞职或直接免职：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学校处分者。

（二）因工作发生变动，离开原来工作岗位的；因学习交流、出国等原因离职3个月以上的；因健康原因，不能坚

持正常工作 3 个月以上的。

（三）学生干部因社会工作等原因，影响学习，成绩明显下降，认定已经不再适合担任现职的。

（四）未恪尽职守，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在学生中威信较低，不能起表率作用者；由于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不宜再担任现职的；以团学组织名义开展有偿服务活动，假公济私、私自截留、套取经费的。

（五）个人素养和道德水准低下，经教育不改在学生中影响不良者。

第二十一条 实行团学组织学习研讨制度。定期编印和配发学习资料，组织理论研讨、读书沙龙、工作交流等活动，利用课余时间组织培训学习，利用寒暑假组织参观、考察，提高学生干部的理论水平、工作能力和社会责任感。

第二十二条 建立团学组织民主生活会制度。各团学组织根据实际情况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专题民主生活会，各学生干部在会上重点对照检查思想状况、工作作风等方面的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团学组织部长以上学生干部民主生活会要邀请指导老师参加。

第二十三条 建立团学组织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分系统、分部门召开学生干部例会，研讨工作、布置任务、交流思想、反馈信息，并做好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建立学生干部年度述职制度。团学组织部长以上学生干部要在各自团学组织系统内进行任期述职，副部长及干事在各自部门内作任期述职，支委会、班委会干部面向所在支部和班级全体成员述职。

第二十五条 完善团学组织推荐优秀学生干部作为党的培养对象制度。学院团学组织按照“推优”的基本条件和有关要求，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学生干部作为重点培养对象，每学年开展两次。

第五章 工作考核

第二十六条 考核内容。考核主要从学生干部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知识学习、履职能力和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力求对学生干部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二十七条 考核程序：

（一）制定考核方案，成立考核小组，确保考核工作公正、准确、有序进行。

（二）主要学生干部填写《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学生干部考核登记表》，并存入学院档案。

第二十八条 考核时间。学生干部日常考核工作由各团学组织自行负责，学院集中考核一般安排在任期届满前一个月进行。

第二十九条 考核等次及结果应用

（一）考核结果是对学生干部过去工作的全面评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 20%。

（二）考核结果作为学校“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和“社会工作奖学金”等评选和“推优”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纪律监督

第三十条 各团学组织选拔任用学生干部，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和以下纪律：

（一）不准未经审批超岗位、超职数，各学生组织每年干事招聘完成后须将在编人员统计表报学院团委。

（二）不准个人决定学生干部的任免，个人不能改变集体作出的学生干部任免决定及选举结果。

（三）不准在学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封官许愿，营私舞弊，打击报复。

第三十一条 任何个人、学生组织和部门发现学生干部有违反校纪校规及本办法者，均可向其所在组织或学院检举，同时应提供证据充分的实名举报材料。接收到检举材料的组织和相关部门有义务对检举人的真实情况进行保密。

组织在接收到检举材料后，应迅速展开实事求是的调查。被调查者应积极配合，不得故意阻挠、破坏调查人员的正常工作。在调查过程中，被调查者的工作不受影响，但是一经查明检举情况属实，立即停止其工作，并依照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学院团学组织的学生干部管理，要严格执行本办法。学生传媒中心、学生党建指导中心、学生学业指导中心、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站等学生组织和其他相关部门指导的学生组织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主要学生干部是指学院团学组织部长级以上学生干部。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委员会

2020年3月20日